

# 听证告知书

鞍自然二分局听告字【2023】3号

鞍山市农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办理农转用并使用你单位部分国有土地，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拟农转用并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1.7034 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 1.7034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由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听证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没有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

2023年3月20日

